

## 友邦附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002.10版)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双倍给付意外伤害保险(2002.10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未在投保单上或批注内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Double Indemnity Rider，简称DI。

### 第二条 投保年龄

本附加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

### 第三条 特定意外事故的保险范围

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在学校、医院发生火灾时，遭受主合同第十条约定的意外事故。

###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遭遇第三条约定的特定意外事故，本公司按主合同的保险责任给付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效力。

### 第六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学校，是指经政府教育主管机关批准设立的以全日制教育为内容，并进行常规教育活动，有固定场所的教育机构。托儿所、幼儿园均不属于学校范畴。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公共交通工具，是指领有适格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轨道列车（包括轻轨及磁悬浮列车）、轮船、轮渡客船、其他水上运载工具、航空客机、在民用机场或民用直升飞机场间营运的直升飞机和有固定营运路线和时间的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之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合同公共交通工具之定义。

（此页内容结束）